**112年度「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」**

**申請辦法**

1. **宗旨：**

在照顧生活陷入困境的肢障者家庭，對尚不符合政府低收入戶的標準，以致無法領取政府補助之肢障者家庭優先獎助。(若已領有政府補助請在申請表中勾選)

**二.申請資格：**

肢障者子女，係指其**父母**或**法定監護人**為領有**身心障礙證明，障別為肢障者(第七類)，障礙程度為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**之子女，就讀大學、專科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者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具有學籍學生，學年成績平均60分以上，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予以獎助。

◎肢障者的親人子女或未經法院認定者(如:非親生子女、領養子女等)不受理。

◎肢障者的子女於**求學過程中逢肢障者父母往生**，本會專案受理申請。

 ◎**高中以上子女**應參與本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，否則降等發放獎學金(去年參與

 本會活動之義工時數証明，請在申請書中勾選，決審加分)。

 ◎受邀參加頒獎典禮家庭應遵守本會獎學金意義與精神，**不得缺席**，至少一位代表

 家庭出席，否則喪失申請資格取消獎學金。

 ◎獎(助)學金申請者同意本會公布錄取及受認養名單於本會官網、社群媒體、雜誌

 等，以昭徵信本會公益慈善支出。

**三.獎助金額：**

**以戶為獎助單位**，由本會董事會審核，評定每戶清寒點數，按照該年度籌募之**總獎助金額**，比例公平發放各戶獎學金。

**四.申請應備文件：**

**1.填具申請書乙份**。

 **A.**每一空白欄位需詳細填寫確實資料，需簽名者一定**要記得簽名**。

若**無法親簽，請蓋章**。

 **B.證明人為(村)里長以上或子女學校老師，推薦者應親筆簽名。**

 ※(村)里長:實際居住地之(村)里長簽名，並請附〔當選証書〕影本。

 註:里長拒絕協助時，請報知本會向所屬縣市政府社會局備案。

 ※老師:其中一位子女學校老師簽名，並請附〔教師識別證〕影本。

**2.家境調查表**。請務必詳填，並附相關證明(例中低及低收入戶證明影本)。

**3.申請人身份證、身心障礙證明，正/反面影本。**(確認是肢障中度以上)

**更多**

**幫助**

**專案**

**4.戶籍謄本**。請繳交時效三個月內之**全戶**戶籍謄本正本。(可於就近之戶政事務所申請。)

**5.全身彩色生活照1張~**申請人(肢障者)本人最近之照片顯示障礙狀況，凡
不提供照片或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者、証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，不予受理，不退件。

**6.在學子女學生證 正/反面影本。**

 申請人所有在學子女之學生證，須蓋有當學年當學期之註冊章。學生證若無註冊章請加附在學證明。 (如現在申請，須繳蓋有**112學年第１學**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。)

**7.在學子女學年成績單正本(上/下學期)。**

 申請人所有在學子女之成績單(111學年度上/下學期)。如換新學校請回原學校申

 請（若附影本請重新加蓋校章，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，將不予受理。）

**8.家境狀況敘述。**請簡述家庭背景、父母障礙狀況、家庭成員、經濟狀況等，請勿離題否則予以退件。敘述文字至少600字以上，由申請人或其子女就讀高中(職)以上者填寫。(至少繳交一篇)

**9.自我查核表。**所需備審資料請檢查勾選後貼於信封上。

 **※於申請期限內，按 申請應備文件順序 放置整齊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。**

 **※特別聲明:**貴家庭子女若已領有其他機構獎助學金(含教育部(局)獎助)應在
 申請表格上詳填報本會；填寫不實，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金。
**※第3、5項需申請人(肢障者)本人之資料，若夫妻同為身障者都須一起附上。**

**五.申請文件填寫不詳實或內容不全者,恕不錄取。**

 ◎申請資格要件若有偽造文書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 **◎請確認資料備齊，如有缺件會造成作業困擾，不受理申請並不退件！**

 ◎**獎學金支票會寄交申請書上勾選指定的具領人，請確認支票寄送地址及**

 **支票具領人姓名，若因不確實或更改造成作業困擾，降等處分。**

**六.評審標準：**

**1.父母障礙程度 2.家庭經濟狀況**

**3.在學子女人數及學業成績**(在學子女年齡不得超過30歲) ※評審董事有評審之完全決定權，根據評審結果核發獎學金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
**七.受助對象於領款後，應依照原申請內容，專款專用。**

若有違反，需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**八.申請時程：** ◎申請：即日起～10月15日(郵戳為憑) ◎初審：10月16日～25日

 ◎決審：10月29日召開董事會 ◎頒獎典禮：11月26日

**九.通訊申請：**請至官網下載申請表格，或寄30元郵票至本會函索申請表格。
確定資料齊全後將紙本申請資料寄出，如遇缺件補件修正，一律
mail to：cfhorgtw@gmail.com 溝通洽詢。

**十.若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之，公佈本會網站。**

**助學金額：每年每戶認養金NT$36,000元**
**申領本會獎學金家庭，本會將遴選家境特別困苦者，列入本會慈善**

**活動「認養清寒肢障者家庭子女」個案，勸募社會善心人士認養。**

願接受認養的家庭，務必在申請書(申請助學金)欄內勾選「願意」—

申請此慈善活動並配合本會徵信作業。

 ※ 勾選願意後，又拒絕入選，會影響本會勸募信譽，今後將不再受理該戶獎助學金申請。

致善心人士：如果您認識符合資格的家庭，請轉告申請訊息。功德無量！